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7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石正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波先生和徐维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个人简历如下:

1、刘文波,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文波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维东,男,197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第304研究所综合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兼技改办副主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地产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综合处处长。

徐维东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刘文波先生和徐维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是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贵阳中航负责开发建设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的贵阳中航城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级。

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行政许可和审查告知书》的要求,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暂定资质的企业必须出具破产担保责任书,且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大于被担保对象的注册资本。2014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5年12月31日或贵阳中航取得正式开发资质,以时间较长者为担保截止日期。

由于贵阳中航城项目一期一标段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贵阳中航无法办理正式资质升级。现贵阳中航即将办理该项目三期后续组团预售许可,为保证项目的正常销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6年12月31日。贵阳中航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贵阳中航另一股东方贵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小于贵阳中航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提供破产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航财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3亿元及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6亿元及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自前述《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公司与中航财司未发生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本次公司与中航财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还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航财司的资料,对中航财司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航财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前述第三、四项议案所涉及的公司与中航财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及公司对中航财司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以上两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二)对《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本次审议风险评估报告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决议。

本次金融服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RMB130,000,000.00)的非承诺性定期贷款授信。贷款期限5年,由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昆山开发区洞庭湖南路288号83号楼的中航城花园42#房产(建筑面积29,366.24平方米,土地面积6,796.5平方米)作为抵押。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公司签署(签字或签章)相关的申请文件、《贷款合同》及贷款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中航天盛广场项目为以出租为目的持有型物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所属中航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并持有的上海中航天盛广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16号,占地面积17,601.9平方米,计划持有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为92,746.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909.32平方米、地下车位26,836.83平方米),拟持有物业总开发成本约为人民币15.47亿元。2015年5月28日,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目前,项目尚余部分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合同未完成结算,上述关于拟持有物业的总开发成本为当前预计数据,可能根据项目最终合同结算情况有所调整。

按照公司商业地产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海中航天盛广场项目中的92,746.15平方米物业确认为以出租为目的持有型物业。前述房产作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持有型物业后,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房产由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时,公司将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科学、合理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于转换日,上述公司物业公允价值如有增值,公司将根据准则规定将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6)。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74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航")是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贵阳中航负责开发建设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的贵阳中航城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级。

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行政许可和审查告知书》的要求,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暂定资质的企业必须出具破产担保责任书,且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大于被担保对象的注册资本。2014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5年12月31日或贵阳中航取得正式开发资质,以时间较先者为担保截止日期。

由于贵阳中航城项目一期一标段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贵阳中航无法办理正式资质升级。现贵阳中航即将办理该项目三期后续组团预售许可,为保证项目的正常销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贵阳中航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时限至2016年12月31日。贵阳中航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贵阳中航另一股东方贵州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整,小于贵阳中航的注册资本,不足以提供破产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航财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3亿元及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6亿元及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自前述《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未发生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57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7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航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

股权结构:中航工业出资额117,8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2.62%。

(三)经营状况

中航财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中航财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6.96万元,利润总额95,323.99万元,净利润72,166.2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11,588.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2,052.4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4,569,577.14万元。

(四)关联关系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航财司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航财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一)交易标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二)交易金额: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二)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售汇业务的汇价,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第三方办理此类业务所确定的汇价,亦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同等金额所确定的汇价。

(五)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六)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详见前文"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中所述。

(三)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中航财司吸收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中航财司为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中航地产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外币业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结售汇业务的汇价,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第三方办理此类业务所确定的汇价,亦不高于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同等金额所确定的汇价。

5、担保服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6、关于其他服务:中航财司为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中航地产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

六、风险评估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的情行,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公司制订的在中航财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与中航财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中航财司如因过错发生公司资金损失,全额进行赔偿;若中航财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损失金额,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司发放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抵补,且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备忘录37号》)的规定,中航财司如果发生或出现《备忘录37号》第十二条所提及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公司关于在中航财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本次《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航财司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期间,在其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公司将继续按照前述已制定的《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财司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与中航财司的合作,将加速公司自身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优化资金的支持。

九、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财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7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中航财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3亿元及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6亿元及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自前述《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未发生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与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57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7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航工业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5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

股权结构:中航工业出资额117,8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4.50%;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2.62%。

(三)经营状况

中航财司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中航财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06.96万元,利润总额95,323.99万元,净利润72,166.2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11,588.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2,052.4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4,569,577.14万元。

(四)关联关系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航财司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航财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一)交易标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二)交易金额: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人民币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二)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售汇业务的汇价,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第三方办理此类业务所确定的汇价,亦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同等金额所确定的汇价。

(五)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六)中航财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详见前文"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中所述。

(三)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中航财司吸收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中航财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中航财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吸收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航财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亦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2、贷款服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贷款利率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中航财司为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中航地产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外币业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结售汇业务的汇价,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第三方办理此类业务所确定的汇价,亦不高于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同等金额所确定的汇价。

5、担保服务: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航财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6、关于其他服务:中航财司为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财司向中航地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财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中航地产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

六、风险评估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的情行,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公司制订的在中航财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与中航财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中航财司如因过错发生公司资金损失,全额进行赔偿;若中航财司无法全额偿还公司损失金额,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司发放给公司及子公司的贷款抵补,且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备忘录37号》)的规定,中航财司如果发生或出现